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3. (i) 重選王大鈞先生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何振林先生（彼已從事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

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的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時。」

(II)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額（但不包括(i) 配售新股、(ii) 依據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予本公司及／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相類似之安排而發行之股份、(iii) 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

公司股份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v) 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該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III)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述第5(I)項及第5(II)項普通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述之第5(I)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述之第5(II)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第5(I)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的10%。」

6. 作為特別事項，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現行第178條細則及隨附之附錄將被全部刪除和以下新的第178條細則將被採納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178 只要本公司股份一直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a) 本公司之主要投資目標是透過下列主要投資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 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發行的股票、期權及認股權證；
 - 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和政府發行的債券、債務、貸款和固定收益工具，附帶或不附帶任何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其他資產之權利；
 - 金融機構發行的衍生工具合約；
 - 任何法律形式之合營公司；
 - 投資基金，包括有限合夥制度和金融市場常用的其它形式；
 - 作對沖用途之期貨合約；和
 - 於物業及房地產之權益；
- (b) 本公司不能自行或聯同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取得有關投資的法定或實制管理控制權，並在任何情況下，亦不會擁有或控制任何一間公司或機構（關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超過30%（或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予以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的投票權；及
- (c) 本公司應合理地分散投資及持有任何一間公司或機構所發行證券投資的價值，不得超過其進行該項投資時的資產淨值的20%。

及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六日刊發之招股書中所述之投資目標及政策載列於第6頁及第7頁「投資目標及政策」中將作出相應修訂。」

承董事會命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會上發言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指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致本公司股東通函附錄一。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取得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之資格，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主席）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及李業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何振林先生及雷俊傑先生。